白河县公办养老机构供电双回路改造项目(红线内)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白河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华地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白河县公办养老机构供电双回路改造项目(红线内)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河县公办养老机构供电双回路改造项目（红线内）

2.工程地点：白河县中心敬老院、川河敬老院

3.工程内容：院内电气线路升级改造、双回路供电系统布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605000.00），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

安装、调试并达到通电使用标准。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指派专业负责人进场现场勘察；甲方安排专人配合场地协调、现场对接。因甲方场地、用电条件不达标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乙方勘察、施工失误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所有材料、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质量、参数满足磋商文件及国家规范要求，保障双回路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施工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等现行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授权、质保文件等全套资料。因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缺陷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牵头、邀请县供电公司共同验收，对照清单、规范及合同核查施工质量、设备功能。特种设备由乙方办妥相关许可及检测手续。

2.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验收合格后，乙方

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

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0%；

3. 结算款：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

4. 质量保证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与质保

1. 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电气附属设施保修期24个月；主体供电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质保。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甲方违规操作外，所有故障、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承担人工、运输等全部费用。

3. 质保服务响应：甲方报修后2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每年免费上门巡检2次。乙方未按期履约，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前15个工作日，乙方完成全项目检修、保养，重点检测双回路切换、线路绝缘、配电设备状态，确认正常

后完成移交。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合格施工场地、临时用电，配合现场勘察、施工协调及设备接收；

2.按时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指派专人全程对接，协调解决现场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图纸及国家规范施工，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作；

2.承担施工、运输全过程安全责任、人员及财产损失；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敬老院正常运营；

3.按要求提交全套技术、竣工资料，全面履行售后及质保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施工安全责任

①.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采用必要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转包与分包

1.本工程严禁整体转包。一经查实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10日内无条件清场，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项目主体及关键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如需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2.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及约定顺延情形外，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实际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函、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